6.北京市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一类** | **二类** |
|  | 基础资料类 | 资质证照类 |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未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按要求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未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或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第3.1.4.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化工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上企业，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生产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人以下的，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六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4.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第六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1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或考核标准等内容，或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下发到各岗位。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与其所应承担的职责不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八）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与其所应承担的职责不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相符。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4）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6）危险作业管理制度；（7）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8）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9）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化工过程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开停车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制度、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装置泄漏监（检）测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等）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或工艺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1条、第4.1.3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操作规程中工艺控制指标未明确正常控制范围、高低报警值、高高低低报警值、联锁值等，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中的工艺控制指标不一致，现场表指示数值、DCS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未保持一致。企业未在作业现场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包括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确认、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内容），或制度内容不健全。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建立岗位操作记录，未对运行工况定时进行监测、检查，未及时处置工艺报警并记录。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和发放、危险作业审批、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等记录档案，或记录档案不健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根据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DB11/T 1322.2-2017）第3.1.5.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从业人员未按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清楚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生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产经营单位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12学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16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班组未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班组安全活动每月少于2次。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4.6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对负责设备泄漏检测和设备维修的员工进行泄漏管理专项培训。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二（一）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二（二）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二（三）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管理层或员工未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未在醒目位置或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未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二（四）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无相应记录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7.1.1、3.1.7.1.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在有关制度中对如下厂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及可能存在的较大风险的情况做出具体要求：（1）试生产投料期间，区域内不得有施工作业；（2）系统性检修时，同一作业平台或同一受限空间内不得超过9人；（3）装置出现泄漏等异常状况时，严格控制现场人员数量。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五）安全风险管理第五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不可接受安全风险清单；未对不可接受安全风险要及时制定并落实消除、减小或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七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的热稳定性测试及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进行风险评估。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未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未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二（五）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二（五）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未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二（五）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未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7.3.2、3.1.7.3.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情况，未对事故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方式及频次、内容不符合DB11/T 1322.2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7.2.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企业未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7.4.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未及时识别和获取，定期更新，或未将相关内容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3.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包括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变更的技术基础、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是否修改操作规程，变更审批权限，变更实施后的安全验收等），未将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纳入变更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变更管理档案。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变更未经审批，变更申请表/审批表内容不全面（变更内容、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受变更影响的本企业人员和承包商作业人员及对这些人员的培训情况）；变更后未对相关规程、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变更后未对相关的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按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保险费；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
|  | 基础资料 | 制度类 | 未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企业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  |
|  | 基础资料 | 制度类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
|  | 基础资料 | 制度类 |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告知从业人员、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
|  | 基础资料 | 制度类 | 未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未经评审或论证，或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备案。重点岗位未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6.2.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未指定专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且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或未对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物资定期检查和维护。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未配备两套以上空气呼吸器及备用气瓶，或未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化学防护服。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5.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演练结束后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效果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供应、承包（承租）方资质不符合要求，未与供应、承包（承租）方签订安全协议，或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
|  | 基础资料类 | “三同时”管理 | 企业未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不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未由相应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第4.7.2.1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第一章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设计资料不完整，设计资料与安全评价或现场不一致。 | 实在《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控制室无仪表安全联锁逻辑分布图，企业无仪表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仪表安全联锁定期维护、校验记录。仪表临时变更资料不齐全。联锁保护系统的联锁摘除、停用、恢复、增加等变更未办理审批手续。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化工装置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仪表功能评估。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6节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新、改、扩建和在役的化工生产装置和化学品的储存设施未通过正规设计；在役化工装置未聘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应急通〔2019〕235号）附件7；《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化工生产装置和化学品储存设施的企业未聘请安全评价机构对整体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 《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应急通〔2019〕235号）附件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九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未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3）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 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第4.7.2.2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第二章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在建设项目基础设计阶段未开展危险和可操作性分析(HAZOP),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的工艺包设计文件未包括工艺危险性分析报告,设计单位未提供装置的主要风险清单。 | 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第4.7.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科研实验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涉及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其它涉及“小试”、“中试”的实验装置，未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或安全现状评价，未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艺安全。处于研究探索阶段，装备和技术均不成熟的科学实验，未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论证，开展风险研判，科学制定防范措施。对于可能直接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实验操作，未研究应用自动化控制技术，未实现自动加料、自动分装和设置安全联锁。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安发〔2022〕11号）第四章 治理内容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企业未根据工艺过程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安全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评估结果,确定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新建项目未按照标准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 | 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第4.7.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安装安全仪表系统的企业未对在役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和保护层分析；未开展安全仪表系统SIL定级评估工作。 | 《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应急通〔2019〕235号）附件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未安装化工安全仪表系统。 | 《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应急通〔2019〕235号）附件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设备、装置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气瓶或受压元件等出现泄漏、裂纹、变形、腐蚀等缺陷）、超出检验期限的气瓶。 |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8.5.6条、GB/T 34525-2017第8.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瓶内气体与气瓶制造钢印标志中充装气体名称或化学分子式不一致，警示标签上印有的瓶装气体的名称及化学分子式与气瓶钢印标志不一致 | GB/T 34525-2017第8.1.1条；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气瓶外表面的颜色标志不符合GB/T 7144的规定，不清晰。 | GB/T 34525-2017第8.1.1条、第9.1条；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气瓶标志（钢印标志、标签标志、印刷标志等）不齐全、破损或不清晰，未设置可追溯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 |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气瓶保护附件（瓶帽、保护罩、底座、颈圈等）缺失、损坏或存在其他缺陷等。 |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7.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气瓶使用单位未对气瓶进行入库前检查。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8.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气瓶使用时未稳固竖立，未设置防倾倒措施或装载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 | GB/T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1条；GB9448 -1999第10.5.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10 m范围内，存在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 | GB/T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未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7.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或对气瓶进行加热。 |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8.6. 9条；GB/T34525 -2017第9.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在夏季使用气瓶时，未采取防止气瓶在烈日下暴晒的措施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氧气或其他强氧化性气体的气瓶，其瓶体、瓶阀是沾染油脂或其他可燃物；使用人员的工作服、手套和装卸工具、机具上沾有油脂。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8.1.1条、第9.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使用过的气瓶内未留有余压。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气瓶使用场地未设有空瓶区、满瓶区，空瓶区、满瓶区无明显标识。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敲击、碰撞气瓶，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使用气瓶作为支架或其他不适宜用途等。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与乙炔接触的部件（包括仪表、管路、附件等）由铜、银以及铜（银）含量超过70%的合金制成。 | GB9448-19999《焊接与切割安全》第10.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氧气瓶、气瓶阀、接头、减压器、软管及设备未与油、润滑脂及其他可燃物或爆炸物相隔离。 | GB9448-19999《焊接与切割安全》第10.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连接气瓶的软管存在泄漏、烧坏、磨损、老化或有其他缺陷等。 | GB9448-19999《焊接与切割安全》第10.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减压器与使用气瓶气体、压力不匹配，与软管、气瓶阀连接有泄漏；同时使用两种气体进行焊接或切割时，不同气瓶减压器的出口端未装设各自的单向阀防止气体相互倒灌。 | GB9448-1999《焊接与切割安全》第10.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气瓶类 | 气瓶软管安装在加压阀、汇流排上时，卡箍或连接螺帽的螺纹存在缺陷；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未涂以标记。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区四周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堤。 |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4.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罐区防火堤、防护墙采用可燃或难燃材料建造，或防火堤、防护墙未密实、闭合，存在可能泄漏的孔、洞、裂缝等。 | GB 50351-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第3.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每一储罐组的防火堤、防护墙设置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不足2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设置在同一方位上，或隔堤、隔墙未设置人行踏步或坡道。 | GB 50351-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第3.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防火堤、防护墙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高度大于或等于1.2m时未按要求设置护栏。 | GB 50351-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第3.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防火堤、防护墙内的地面未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存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储罐组内的地面未做防腐蚀处理。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防火堤、防护墙内排水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防火堤、防护墙内未设置集水设施，排水设施不具备可控制开闭功能。 | GB 50351-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第3.1.6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顶部可能存在空气时，可燃液体容器或储罐的进料管道未从容器或储罐下部接入；若必须从上部接入，未延伸至距容器或储罐底200mm处。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精细化工储罐组内储罐的总容积和单罐容积设置不符合要求。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6.2.5条（1）甲B、乙类液体储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5000m3，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1000m3；（2）丙类液体储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25000m3，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00m3；（3）当不同类别储罐布置在一组内时，其总容积可按 当不同类别储罐布置在一组内时，其总容积可按 当不同类别储罐布置在一组内时，其总容积可按 1m3甲B、乙类液体相当 、乙类液体相当 于 5m3丙类液体折算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换热器的温度、压力示数异常，或未设上限标志。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甲、乙A类液体泵房内设置地沟或地坑，泵房内未设置防止可燃气体积聚的措施。 |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5.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输送易燃易爆液体的泵不具备防爆性能。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泵安装不牢固，未设置可靠的减震措施，或泵的外壳未可靠接地。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泵的出、入口压力表示数异常。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反应釜（器）未设置温度和压力检测装置，或装置不具备超温、超压报警功能。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反应釜（器）内温度、压力未与自动进料系统、冷却系统等建立安全联锁。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3.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反应器（釜）未设置安全泄放系统，安全泄放系统的泄放口未引致安全区域，朝向疏散通道及人员密集场所。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压力容器、塔、泵、鼓风机、压缩机或其他可能发生超压的独立压力系统或工况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5.5.1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7.1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液体储罐未设液位计，液位计故障或示数异常。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罐无铭牌、标识，标识中容积、储存限量与储存介质等信息不全，或铭牌、标识不清。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1.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未设置温度、压力等检测仪表或超温、超压的安全联锁报警装置、紧急切断阀等安全设施。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有超压或分解爆炸可能的生产设备或贮存设备未设置安全阀和爆破片，或爆破片泄爆口朝向人行通道或人员密集场所。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各生产装置、建筑物、构筑物、罐区等含易燃液体的废水排出口处，未设水封井或排水闸。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采用热氧化炉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时，未设置燃烧室高温联锁保护系统或燃烧室超压泄爆装置，未设置进气浓度监控与高浓度联锁系统、废气管路阻火器或泄爆装置。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不同的工艺尾气排入同一尾气处理系统，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的，未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投用。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 |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5.1.6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未实现对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库房、控制室等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或视频保存时间少于90 d。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导热油管道进入生产设施处未设置紧急切断阀。导热油炉系统未安装安全泄放装置。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地上管道存在环绕厂房、工艺装置或罐组布置。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1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7.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地上管道妨碍消防车的通行、消防扑救作业等。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跨越厂内道路的净空高度不足5m，石油化工企业管道及其桁架跨越厂内铁路线的净空高度不足5.5m。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2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7.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跨越铁路或道路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管道上设置阀门或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2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7.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管道穿越铁路线或道路时未敷设在管涵或套管内，或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在管涵或套管内的措施。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永久性的地上、地下管道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生产设施、生产线、厂房（仓库）、储罐（组）和建（构）筑物。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4条、第7.2.2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7.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石油化工企业在跨越罐区泵房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上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七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石油化工企业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30m以内的管沟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石油化工企业的工艺管道或含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石油化工企业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采样管道引入化验室。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未采取架空或沿地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管道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未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或管沟内的污水未经水封井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2.4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7.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压缩机的吸入管道未设置防止产生负压的措施。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2.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未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2.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或使用金属等导体材料制作的操作平台为设置防静电接地。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7.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进出生产设施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管道，生产设施界区处未设隔断阀或8字盲板，或在隔断阀处未设平台。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7.2.16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7.2.2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在用自动化仪表状态异常，或仪表未在的检定或校准有效周期内。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及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4.1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新建化工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或未配备安全仪表系统。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存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报警系统。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4.4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设置不满足GB/T 50493的要求；报警值、报警点位的设置不符合可能泄漏的介质要求。气体检测报警信号需接入安全仪表系统(SIS),不符合GB/T 21109、GB/T 50770的相关要求。 | 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第4.7.2.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3.4.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仓库内物品堆放与楼板、平屋顶、照明灯、墙、柱及其他堆垛之间的间距不足。 | XF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库房内货架采用可燃材料制作。 | XF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库房内货架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 XF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采购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企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储存限量要求设置专用仓库、储存室、气瓶间。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7、3.8.1.8、3.8.1.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单位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未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放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储存室、气瓶间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不符合DB11/T 1322.2要求。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6、3.8.1.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露天存放，或未由专人负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未开放置，未设明显分区标志，有毒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未分室存放；气瓶放置未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4.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的标志，未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采购和使用瓶装工业气体，不符合瓶装工业气体追溯管理要求。 |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顺序项目》第4.1条；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第4.1条、第6.1.1条；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2条；DB 11/T 1530—2018《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第3.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未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3条；DB11/T1322.2 -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4.2条、第4.4.3条、第4.4.4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不符合相关规定；剧毒、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未按相关标准执行。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1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未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或其服务半径大于15m。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废弃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未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未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设置在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内。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 DB11/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3.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采用专柜存储，但存储量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每个专柜的存储量超过50L或50kg。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根据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用相适应的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储存；专柜未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未设置进风和排风措施，排风未直通到室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柜体未进行可靠接地。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实验工作区和办公休息区未隔开设置。实验室的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未采用平开门。 |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5.2.6条DB 11/T 1191.1—201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第5.2、5.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实验室，未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未与防爆风机联锁；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未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未与风机联锁；使用或产生惰性气体的实验室，未设置氧含量浓度检测报警器，未与风机联锁。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安发〔2022〕11号）验收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100L或100kg，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过50L或50kg，或单一包装容器大于25L或25kg。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安发〔2022〕11号）验收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液体化学试剂未放置在防遗撒托盘上。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安发〔2022〕11号）验收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采用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按要求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与控制。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针对储存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室、气瓶间、实验室设置相适应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的管理不符合要求。 | 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21条DB 11/T 1191.1—201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第5.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未按要求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或未投入使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未按要求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或未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未正常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6.3.16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未设置消防站。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8.2.1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9.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8.12.1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甲、乙类装置区周围和罐组四周道路边未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8.12.4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5.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石油化工企业未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出厂外的措施。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4.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爆炸危险场所通风不良，未设置泄爆设施。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用电设备、消防水泵和泡沫消防水泵、防烟与排烟风机、消防电梯等重要的低压下方设备的供电，未在其最末一级配电装置或配电箱处设置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消防用电设备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生产设施区的露天地面层、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配电室、防烟与排烟机房、发电机房、UPS室/蓄电池室等自备电源室、通讯机房、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房、中控室等电气控制室、仪表室、发生火灾时仍应正常工作的其他房间、建（构）筑物内的疏散走道及楼梯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9.1.2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生产设施区内建筑未设置防雷措施。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9.2.1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工艺装置塔、容器等未设置防雷接地。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9.2.2条、第9.2.3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化工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构）筑物的防雷、防静电保护装置，设计不合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未按要求每半年检测一次。 | 《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应急通〔2019〕235号）附件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顶板厚度小于4mm的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未装设避雷针。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9.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未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6.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爆炸危险环境内，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线、铠装电缆的技术外皮等未采用专业的接地线进行可靠接地。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9.3.1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11.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的叉车或用于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叉车，不符合防爆要求。机动车辆进入易燃、易爆生产区和易燃、易爆化学品库区、罐区未配装阻火器。 | TSG 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第2.5.9条；《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应急通〔2019〕235号）附件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不同压力的压缩机串联运行时，未在两台空气压缩机之间设置缓冲罐，未在后置压缩机后设缓冲罐。 | GB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第3.0.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未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未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未设置消声器。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切断阀，当需要装设切断阀时，在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未装设安全阀。 | GB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第3.0.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未装设止回阀和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未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未装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 GB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第3.0.1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15.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锅炉房出入口设置不符合要求。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4.3.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锅炉房酸、碱贮存区内未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或其有效服务半径大于 15 m。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5.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烟道出口未装设防爆装置。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8.0.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房未选用防爆型的事故排风机。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15.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间、 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未与事故通风机、燃气供气母管总切断阀联动，或未定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11.1.8条、第11.1.9条；JJG 693-201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第5.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性粉尘的除尘系统不符合GB 15577和AQ 4273的规定。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5.3节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企业内部装置、设备设施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4.2.12条、第5.2.9条、第6.2.8条、第6.3.3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4.2.6条、第4.2.9条、第4.3.2条、第5.5.2条、第5.5.3条、第5.5.4条、第6.2.6条、第6.2.7条、第6.2.8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企业外部防火间距不足。 |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4.1.9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4.1.5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5.2.16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2条、第4.1.10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 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第4.7.2.9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4.1.12条、第4.2.8条、第5.2.18条、第5.5.17条、第5.7.1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1）控制室、机柜间距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m。（2）布置在装置区的控制室、有人值守的机柜间宜进行抗爆设计，抗爆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的规定执行。（3）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无疏散标志或标志不明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存在被占用、锁闭、封堵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厂区出入口不足2个。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4.3.1条；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4.3.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10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5人的甲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15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0人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5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20人的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40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30人的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5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的丙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或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00m²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的丁、戊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安全出口不足2个。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7.2.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高层厂房或甲、乙、丙类多层厂房的疏散楼梯未设为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建筑高度大于32m且任一层使用人数大于10人的厂房的疏散楼梯未设为防烟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7.2.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占地面积大于300m²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房间的疏散出口少于2个。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7.2.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甲类或乙类生产场所、甲类或乙类物质的存储场所、其他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60人的房间或每楼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30人的房间、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疏散出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 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7.1.6条；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5.2.2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疏散出口门设置为推拉门、卷帘门、吊门、专门或折叠门（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外侧的疏散门可设为推拉门或卷帘门）。 | 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7.1.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物料类 | 仓库内堆垛的面积大于150m2，主通道宽度不足2 m。 | XF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6.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仓库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 | XF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3.4条、第9.2条、第9.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类或乙类生产场所（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设备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宿舍设置在厂房（仓库）内。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2条、第4.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甲类或乙类厂房（仓库）内。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2条、第4.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与甲乙类厂房贴临的辅助用房耐火等级不足二级，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或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防火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1h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未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未设置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未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仓库内设置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办公室、休息室或其他场所贴临甲类或乙类仓库。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 GB 55037-2022《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第4.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石油化工企业：1）装置或联合装置、液化烃罐组、总容积大于或等于120000m3的可燃液体罐组、总容积大于或等于120000m3的2个或2个以上可燃液体罐组未设环形消防车道。可燃液体的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装卸区及化学危险品仓库区未设环形消防车道（当受地形条件限制时，也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小于6m，路面上净空高度低于5m；占地大于80000m²的装置或联合装置及含有单罐容积大于50000m³的可燃液体罐组，其周边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小于9m。2）装置区及储罐区的消防道路，两个路口间长度大于300m时，该消防道路中段未设置供火灾施救时用的回车场地。3）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内，任何储罐的中心距至少2条消防车道的距离大于120m；当不能满足此要求时，任何储罐中心与最近的消防车道之间的距离大于80m，最近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小于9m。4）在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区未设与铁路线平行的消防车道；若一侧设消防车道，车道至最远的铁路线的距离大于80m；若两侧设消防车道，车道之间的距离大于200m，超过200m时，其间尚未增设消防车道。5）当道路路面高出附近地面2.5m以上、且在距道路边缘15m范围内，有工艺装置或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储罐及管道时，未在该段道路的边缘设护墩、矮墙等防护设施。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4.3.4条、第4.3.5条、第4.3.6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精细化工企业：（1）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2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2的乙、丙类仓库，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道；（2）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未设置消防车道，其中，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1500 m2以上和液化气储罐区500 m2以上、可燃气体罐区30000 m2以上的，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道；（3）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小于4.0 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小于4.5 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符合消防车转弯的要求；（4）消防车道醒目处未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5）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4.3.3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全厂性重要设施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5.3条、第8.1.1条；DB11/T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4.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工艺设备、管道、构件及其支、吊架和基础未采用不燃烧材料；工艺设备、管道的保温层未采用不燃烧材料。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5.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以下承重钢结构未采取耐火保护措施：（1）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5m³的甲、乙A类液体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裙座；（2）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且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物料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裙座；（3） 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5m³的乙B、丙类液体设备承重钢构架、支架、裙座；（4）加热炉炉底钢支架；（5）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钢管架；跨越装置区、罐区消防车道的钢管架；（6）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高径比等于或大于8 ，且总重量等于或大于25t的非可燃介质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和裙座。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5.6.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及塑料等产品的高架仓库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仓库内货架未采用不燃烧材料。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6.6.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袋装硝酸铵仓库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仓库内存放其他物品。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6.6.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液化烃、可燃液体储罐的保温层未采用不燃烧材料。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第6.1.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甲、乙类厂房（仓库）以及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厂房（仓库），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5.3条、第8.1.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厂房内设备构架的承重结构构件未采用不燃烧体。当可燃气体、助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设备承重构架、支架、裙座及管廊（架）采用钢结构时，未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保护措施。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5.3条、第8.1.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设备及管道穿越厂房内防火分区的楼板、防火墙及联合厂房的相邻外墙的防火墙；其他设备及管道必须穿越时，未采用与楼板、防火墙及外墙相同耐火极限的不燃防火材料封堵。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5.5.3条、第8.1.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精细化工企业储罐组布置不符合要求。 | 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6.2.3条精细化工储罐应成组不足，并应符合：1）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2）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3）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储罐同组布置；4）储存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厂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防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4.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未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4.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场所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知牌。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4.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厂内道路未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和有刺激性、窒息性气体的生产区域、储存区域，未在显著位置设置风向标。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2.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老化、不清晰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危险物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不具备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 | 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4.2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不具备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2年以上经历。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4.3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三）15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未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不具有 1年以上的跟班实习操作经历。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4.1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操作人员未掌握工艺安全信息（包括化学品危险性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毒性、职业接触限值；工艺信息：流程图、化学反应过程、最大储存量、工艺参数安全上下限值；设备信息：设备材料、设备和管道图纸、电气类别、调节阀系统、安全设施。） | AQ 3013-2008《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第5.5.4.1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在特殊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辨识，制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动火作业前未进行可燃气体定量分析；进入受限空间前，未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和氧含量分析，未按规定测试频次进行检测 |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企业未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未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未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现场安全交底。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章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仓库内使用明火作业，安放或使用火炉、火盆、电暖器等取暖设备。 | XF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9.3条、第9.4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其他反应工艺危险度2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未将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控制在3人以下。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五）安全风险管理第五条 |  |
|  | 人员类 | 装置开停车安全 | 未建立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制度、重要环节责任人签字确认机制；未组织制定开停车方案；在正常开停车、紧急停车后的开车前，未进行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开车前生产准备，吹扫、清洗、气密(压力)试验、单机试车、中间交接、联动试车、安全审查、投料试车、异常工况的处置不符合AQ/T 3034要求。 | 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第4.8节 |  |
| 注：加★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